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宣传部 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发电

签批盖章: 匡小红

等级 平急·明电

坛委宣发电〔2019〕6号

关于举办金坛区“光明书香行”活动的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园区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办局，区各委办局党委（党组），各区管国有公司、区直属单位党委（支部）：

2014年以来，光明日报社在我省举办了以推荐好书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等为主要内容的“光明书香行”活动，在促进形成全民多读书、读好书的社会氛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省委宣传部将“光明书香行”活动纳入全省“书香江苏”活动项目。近期光明日报社将联合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常州市金坛区分公司在我区组织“光明书香行”活动，开展以优秀图书展销、组织名家读书讲座、免费为各中小学校捐赠“图书角”等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倡导全民阅读 共建书香金坛

二、主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区教育局

承办单位：光明日报出版社 扬州掬秋实文化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常州市金坛区分公司

三、活动时间：2019年4月—12月

四、活动内容

1.书香成就事业，“光明书香行”走进机关、部门。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全民阅读活动作为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深化文明创建工作的重要载体，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率先垂范作用，积极做全民阅读的带头人。活动向机关广大党员干部赠阅一批党建读物，使“光明书香行”活动贯穿到机关党员干部工作、学习、生活的各个方面，把阅读活动的过程变成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参与、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过程，作为党员学习教育的重要载体。

2.书香丰富人生，“光明书香行”走进镇、村（社区）。开展“好书推荐、共建书香镇、村（社区）”捐书活动，将“光明书香行”活动与文明镇、村（社区）创建相结合，进一步丰富社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激发广大居民读书热情，在全社会形成好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风尚。

3.书香伴我成长，“光明书香行”走进校园。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在全区各中、小学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光明日报出版社将邀请全国知名文学作家走进校园，通过与名家近距离沟通接触，掌握了解更多的知识和学习技巧。并将教育部推荐的国学、历史、名著、书法、科普、安全等类型的

图书带到活动现场,供师生免费阅读,开展公益捐赠班级图书角、阅读小明星评选奖励等活动,在满足孩子们阅读需求的情况下,倡导全校师生关注阅读、主动阅读和深入阅读,从而对学校的书香校园建设和学生的学习阅读提供帮助。

五、工作要求

1.各机关、学校、社区要积极配合“光明书香行”图书巡展、捐赠、漂流、宣传等活动,安排活动时间,提供活动场地,组织人员积极参与。场地布置和现场管理由承办方负责。

2.联系人:聂振国(光明日报出版社),18600615126;邓锁明(区邮政分公司发行投递局),13806145886;王经理(扬州掬秋实文化有限公司)13952571893。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宣传部 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19年3月18日